

中共宜良纪委监委办公室文件

宜纪办发〔2021〕26号



中共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在职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2020年末行政编制人数87人，机关工人编制人数2人，事业编制4人，2020年末行政在职人数72人，机关工人在职人数2人，事业在职人数2人。

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规格为副处级，领导职数为：书记1名，副书记3名。2020年末实有书记1名，副书记3名。机关设1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干部监督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管理室、信访室，以及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主要职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020年重点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全会和县委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监督专责作用，保障制度执行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1.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坚持边实践边学习，坚持学懂弄通做实，结合职能职责、反复学习，不断深化认识。把好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部署、推进。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2.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教育引导全县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在学深悟透、务实戒虚、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创新教育方式和载体平台，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知行合一。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3.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眼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盘点梳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四个不摘”，加大对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虚假式”脱贫、“算账式”脱贫、“指标式”脱贫、“游走式”脱贫等问题的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向扶贫资金“伸黑手”问题。对履职不到位、出现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实行“一案三查”，以严格的问责追责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

4.深挖彻查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成果和建立长效常治机制。坚持细化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核查，与政法机关紧密配合，紧盯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逐案过筛，深挖细查，快速处置，精准打击。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规定要求，对与黑恶分子利益勾联的公职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深挖彻查。坚持边打边

治边建，针对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责任、建章立制，全面推进综合治理。

5.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立足职责定位，协助县委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持和完善乡镇（街道）党组织书记、县直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向县委常委会专题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制度，修订完善“两个责任”“1+7”制度，促进对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通联动、形成合力；强化对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各部门科学合理配置权力，细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压减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紧盯“关键少数”，严把政治关廉洁关，严格执行问责制度，切实推进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对村（社区）涉农资金、“三资”管理和村（社区）“四议两公开”制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运行程序，有效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

6.推进“四个监督”贯通协同。牢牢抓住监督这一基本职责，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贯通协同，构建全方位的监督网。加强县纪委监委对各乡镇（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室的领导和指导，不断加强对基层公权力运行监督。整体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填补监督空白，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加强日常监督，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强化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处置工作，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全面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坚持分类统筹探索，推动监察工作向国有企业事业

单位有效延伸；健全派驻机构定性定量结合的考核办法，全面激活监督功能，提高派驻监督质量。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巡察监督与派驻监督、乡镇（街道）纪（工）委工作协同并进。联动推进“四个监督”，做深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中共宜良县纪委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支出1286.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6.4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终决算收入1985.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1984.38万元，其他收入1.30万元。2020年年终中共宜良县纪委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699.28万元，增幅54%，原因是2020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的预算相应增加，同时县级财政对我单位2018年实施的留置点升级改造项目给予了经费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中共宜良县纪委2020年年终决算支出200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19.8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33.29万元，留置点升级改造项目资本性支出252.96万元。2020年中共宜良县纪委“三公”经费支出28.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52万元，接待批次87次，接待人数565人，人均支出80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24.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年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中共宜良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组织办公室、出纳、内审、会计，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工作任务，以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实地查看、调查问卷、汇总归纳方式通过数量、质量、进度、社会效益等指标，认真考核我单位2020年支出绩效情况，编报2020年决算报表，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小组自评认为，我单位采取了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资金到位100%，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支出情况。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最大化发挥了资金的效用，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开展支出绩效管理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结合县财政提供的业务指导，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学习，加强把握工作重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该项工作。

六、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编码 253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中共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田晓玲	联系电话	15287775660
人员编制	93	实有人数	76
职能职责概述	<p>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两个维护”行动自觉； 2.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3.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4. 科学有序完成巡察任务。 5. 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两个维护”行动自觉。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p>		

及周例会等形式，把党章党规党纪、监察法及党中央、省、市重要文件、典型案例通报等列入重点学习内容。共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7 次，县纪委会常委会及例会学习 20 次，通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典型案例 7 批次，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党性意识显著增强、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2.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坚持分行业分领域深入开展排查，常态长效治理群众身边“微腐败”。深入推进人防领域专项治理，下发监察建议书 2 份、立行立改建议书 1 份，问责 2 人，党纪政务处分 3 人，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142.55 万元、清退 52.43 万元；集中整治领导干部违规借贷问题 1 个 1 人；对煤炭资源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相关 9 条问题线索进行复核、复盘。积极开展毁林种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15 个。认真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约谈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10 人次。加大对“小金库”问题专项整治力度，自检自查清退资金 3 万余元，处分 2 人。严肃整治村（社区）违规发放奖金补贴问题，督促清退违规发放奖金、补贴 176.82 万元。

3.强化廉政警示教育。成立昆明市首家“县（区）级纪委监委宣传教育中心”，增设事业编制 4 个，采取“144”工作思路，深入宣传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特色亮点做法。2020 年，上报纪检监察宣传信息 281 篇，被中央、省、市媒体采用

332 篇，采用率同比上涨 23%；组织开展明规守法、警示教育、家风教育等 15400 余人次；通过“宜人风清”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55 期 893 条，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 2 个，挖掘本土廉吏故事 1 个，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崇尚廉洁的政治生态。

4.科学有序完成巡察任务。县委高位统筹，县委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 7 次、县委书记专题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3 次，召开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 次。制定出台《宜良县关于选派优秀干部到巡察岗位培养锻炼的实施办法》，选派 7 名后备干部和新提拔副科级干部到巡察岗位培养锻炼。编印《宜良县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工作指南》，汇编村（社区）巡察 6 个阶段 24 个步骤流程图，梳理形成村（社区）党组织“三个聚焦”65 条巡察重点清单，做到有章可循、过程精准和质量高效。全年共组织 3 轮巡察，对 13 个县直单位、81 个村（社区）党组织进行了政治巡察，对人防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和煤炭资源领域进行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并反馈问题 1292 个，移交问题线索 59 件 87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4 人，清退违规发放奖金、补助 147 万余元，圆满完成县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5.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尤其将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削减存量、遏制增量。2020 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227 件，立案 119 件 131

人（其中，乡科级 12 件 13 人；一般干部 5 件 6 人），结案 139 件，处分 137 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 129 人，政务处分 18 人，采取组织措施 8 人，采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检察机关 13 人，挽回经济损失 88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问题线索处置率下降 15%，立案上升 19%，结案上升 78.2%，处分上升 77.9%。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65.98	80.3	1984.38			1.3
1.局机关	2065.98	80.3	1984.38			1.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06.06	2006.06	1319.81	643.29		59.92
1.局机关	2006.06	2006.06	1319.81	643.29		59.92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运 维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因公出国 费	会议 费
局机关及二 级机构汇总	30.38	4.52	5.19	19.04	0	1.63
1、局机关	30.38	4.52	5.19	19.04	0	1.6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 级机构汇总	151.59	151.59				
1、局机关	151.59	151.59				
2、二级机构 1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 效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1.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两个维护”行动自觉； 2.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3.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4.科学有序完成巡察任务。 5.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2020年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两个维护”行动自觉;	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时效指标	科学有序完成巡察任务	向乡镇派出监察室	已完成
				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已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严永谊	副书记	中共宜良县纪委	严永谊
贾昀皓	办公室主任	中共宜良县纪委	贾昀皓
郭 风	组织部部长	中共宜良县纪委	郭风
张学玲	内审员	中共宜良县纪委	张学玲
田晓玲	办公室干部	中共宜良县纪委	田晓玲

评价组组长（签字）：严永谊

2021年5月15日

部门（单位）意见：属实，同意申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闫国勋

2021年5月15日

填报人（签名）：田晓玲

联系电话：15287775660

中共宜良县纪委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